

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乐府市监罚催〔2024〕2-0116-1号

佛山市三水区归味往事餐厅（经营者：周文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2440607MA53T45261）：

我镇于2023年10月16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乐府市监处罚字〔2023〕2-70号）。你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

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陆佰捌拾捌元整（¥688），并减轻处以
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（¥2000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我
镇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
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
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我镇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林武伦、李航 联系电话：0757-87311788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府前路3号。

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16日

执法专用章

(2)

4406070162700